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珠府办〔2011〕48号

关于印发珠海市促进打印设备及耗材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珠海市促进打印设备及耗材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反映。



二

日

珠海市促进打印设备及耗材产业 转型升级加快发展的若干政策

打印设备及耗材产业是我市重点发展的八大产业集群之一，是我市最有特色、产业链最完整并在全球占据主要市场份额的行业，也是我市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突破点。但是，当前该产业发展面临着诸多制约因素，需要突破国外原装厂商凭借核心技术及专利形成的壁垒，向产业链高端升级。为促进我市打印设备及耗材产业转型升级加快发展，打造特色鲜明、布局合理、核心竞争力强的打印设备及耗材产业集群，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本政策。

第一条 适用范围。打印设备及耗材主要包括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等办公自动化设备、成品耗材、零配件、原材料、生产和检测机器设备，以及与打印耗材相关的服务产品。本政策适用于在本市进行工商注册、税务（民政）登记，并从事打印设备及耗材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的企业与机构（以下统称“打印设备及耗材企业”）。

第二条 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2012年起，连续五年每年在市级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中安排1000万元，扶持打印设备及耗材产业技术创新、公共平台建设和市场开拓等。具体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由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另行制定。

第三条 进一步提升产业集聚度。以南屏工业园为核心，加

快国家印刷及办公自动化消耗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简称“国家耗材质检中心”）、打印设备制造、国家再制造试点项目建设，规划建设中国（珠海）国际办公设备暨耗材交易中心，推动南屏打印设备及耗材产业转型升级。支持富山工业园整合园区周边土地，打造并积极申报国家级打印设备及耗材循环经济示范园区，按“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循环经济原则，围绕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及耗材、零部件的回收再制造，打造完整的循环再制造产业链。

第四条 进一步完善产业链。针对感光鼓等本地尚无配套生产的重点环节，以我市耗材企业的外地生产基地和供应商为目标对象，开展有针对性的定向招商。对产业关联度高、对完善产业链有重大意义的新增项目，以及经认定的自主创新、自有品牌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等整机生产企业，投产起连续3年，按照不超过其对地方财政贡献的50%给予研究开发资金奖励，奖励资金由市、区财政按财税分配体制承担。对填补行业空白的关键项目，可列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项目予以支持。

第五条 推动行业关键和共性技术突破。2012年起，连续五年，每年从打印设备及耗材产业重点发展领域中，选择若干个共性和关键技术项目，组织力量进行科技攻关，力争在对产业发展有重大带动作用的关键领域实现突破。支持组建产业联盟，致力于解决产业共性技术问题，财政经费支持的共性技术攻关，其研发成果由本市行业内企业共享。

第六条 加大支持专利工作力度。通过购买政府服务的方式，委托行业协会牵头开展有关专利工作，建立行业知识产权预警机制，建立健全行业专利数据库，委托专业机构定期研究发布行业专利地图深度分析报告、研究行业共性专利法律等问题。鼓励行业协会牵头研究原装厂商和行业内企业的知识产权纠纷，建立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控制和减轻知识产权纠纷对行业发展的不良影响和损害。支持举办行业专利及创新设计大赛，激发企业专利研发和创新活力。

第七条 实施标准化战略。鼓励打印设备及耗材企业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制定，大力推广制定并实施联盟标准；对参与上述各类标准制定等标准化活动的企业或机构，按《珠海市实施技术标准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府办〔2008〕77号）的规定给予资助。对有一家以上珠海打印设备及耗材企业或机构同时参与制定同一项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不受排名先后限制，均可给予一定的资助。

第八条 加快创新平台建设。进一步发挥国家印刷及办公自动化消耗材料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简称国家耗材质检中心）的公共技术服务作用，支持建设珠海市印刷及办公自动化消耗材料检测技术公共实验室，引进国际先进检测仪器，开展国内外产品质量分析与问题产品的溯源性研究。鼓励国家耗材质检中心降低打印设备及耗材企业的监督检验费和委托检验费，提高企业送检的积极性和产品质量。鼓励国家精细化工重点实验室珠海中心、广

东省打印耗材工程技术中心创新运作机制，扩大服务企业的覆盖面。

第九条 提高“珠海打印耗材”区域品牌的影响力。积极申请和维护区域品牌，支持行业协会申请“珠海打印耗材”集体商标和“世界打印耗材之都”商标。商标投入使用后，一次性给予资助，专项用于商标的维护、管理和宣传。加强区域品牌宣传，鼓励企业和有关机构加大区域品牌宣传力度，通过户外平台、主流媒体、国内外专业媒体投放以区域品牌为主题的宣传广告。支持世界打印耗材行业联合大会在珠海召开，邀请世界主要国家的行业协会、知名企业领导人等汇集珠海，研讨耗材行业发展问题，增强全球打印耗材行业对珠海耗材产业的认知，向全球推广“珠海打印耗材”产品。

第十条 提升中国（珠海）国际打印耗材展览会服务水平。大力培育我市耗材行业的品牌展会，对每年在珠海举办的中国（珠海）国际打印耗材展览会主办方，参照《珠海市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照展会场地租金、布展费和宣传推广费等成本总费用给予补助。大力支持本地企业参加中国（珠海）国际打印耗材展览会，对参加该展会的珠海打印设备及耗材企业，按照展位费、特装费等综合费用予以资助。

第十一条 推动建设中国（珠海）国际办公设备暨耗材采购中心。采取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方式，加快规划建设集研发、销售、物流为一体的中国（珠海）国际办公设备暨耗材采购中心，

为生产商与供应商搭起最便捷的沟通渠道。对采购中心的建设和运营给予一定的优惠和扶持，对进驻采购中心的打印设备及耗材企业，在租金等方面予以适当扶持。

第十二条 大力推动市场信息和电子商务公共平台建设。鼓励第三方服务机构建立面向全市打印设备及耗材企业提供产品、价格、专利、商业信用等服务的公共信息平台 and 电子商务平台，参照《珠海市商贸流通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该类项目建设予以适当扶持。

第十三条 完善和强化行业协会的作用。通过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支持打印耗材行业协会加大行业协调和管理能力建设，提升产业服务水平，解决制约行业发展的瓶颈和共性问题，引导和规范行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政策由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主题词： 产业 发展 政策 通知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局，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珠海警备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口岸查验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中央和省属驻珠海有关单位。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1月9日印发
